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出席股數：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37,579,79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8,906,161 股之 54.53%。

出列席人士：闕壯練董事長、黃俊華董事、王偉權董事、獨立董事蔡信夫、獨立董事陳秀卿、獨立董事王譯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

主席：闕壯練



記錄：楊宏源



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8,906,161 股，按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出席股東總數已逾已發行股數總數二分之一，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規劃，減少董事名額，修訂公司章程下修董事席次由九席變更為七至九席。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 頁）。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37,574,906 權，贊成權數 37,137,294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37,61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貳、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原張文政董事因持股低於選任當時股權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解任，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依前案修訂後本公司章程擬補選第五屆董事 1 席，董事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選舉結果：

身 份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被 選 舉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05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家衛	37,137,294

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37,574,906 權，贊成權數 37,137,294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37,61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24 分。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規劃，減少董事名額。</p>
<p>第<u>廿四</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u>廿四</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